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提供客戶相關證券投資諮詢與顧問服務、履行契約義務、經營營業登記項目及組織章程所定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遵循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求、踐行法定義務等目的，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之需要，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

###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060) 金融爭議之處理，包含訴訟事件、非訟事件、仲裁、紛爭事件
- (三)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處理。
- (五)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六)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七) (181) 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組織章程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含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涉及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婚姻狀況、戶籍地址、戶籍電話、通訊地址、通訊電話、教育程度、服務機構及職務、服務機構電話、職業類別、電傳號碼(FAX)、電子信箱、金融機構帳戶、信用卡號碼、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經驗、客戶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提供或產生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以及其他詳如相關契約書、聲明書、業務申請書及客戶資料表所載之內容，茲依據法務部所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敘明其類別如下：

- (一) 識別類：(C001至C003) - 如姓名、職稱、地址、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等。
- (二) 特徵類：(C011及C012) - 如性別、出生年月、出生地、國籍等。
- (三) 家庭情形：(C021及C023) - 如婚姻、配偶、子女等。
- (四) 社會情況：(C032、C033、C038、C039) - 如財產資料、工作證、居留證、職業、執照等。
-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2) - 如學、經歷。
- (六) 受僱情形：(C061) - 如雇主、擔任職務等。
- (七) 財務細節：(C081及C086) - 如資產、持股比例、信用評等、票據信用、往來紀錄等。
- (八) 其他各類資訊：(C131及C132) - 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之保存期限。
3. 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4.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上述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 (二) 對象：

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

金融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

#### 四、 客戶權利及行使方式：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其保管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立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其個人資料正確性如有爭議時。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4. 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本公司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
5. 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二) 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各款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如有疑問請向本公司洽詢。【聯絡方式：電話：02-3322-7045；電子郵件信箱：rdservice@megasec.com.tw】

#### 五、 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一)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與處理作業，進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 基於前述情形，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婉拒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

#### 六、 告知書內容之修訂：

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客戶知悉之方式，通知客戶修訂之內容或新版告知書之查詢網址。

=====